

许可信息年度自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人员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输电主网架设施及其变更情况、供电设施及其变更情况、供电营业区及其变更情况、执行电力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落实许可证特别规定事项的情况等。

三、报送方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简政放权要求，践行阳光许可、信息公开，2019年自查工作全面采取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的方式，具体报送方式如下：

（一）各企业可自行登陆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站（www.12398jl.com），点击下方“通过能源监管服务平台进行申请”，进入东北能源监管局能源监管服务平台。使用本单位账户登陆后，填写“许可信息年度报告”（用户名为本单位许可证编号、初始密码为“1”）。

（二）为落实“放管服”要求，为企业办理提供方便，网上自查合格的企业可在网上办证大厅审核流程结束后自行打印加盖电子印章的《2019年度电力业务许可（输电类、供电类）自查合格告知单》，不再需要持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到我局加盖合格章。

四、自查工作要求

（一）各企业要按规定时间申报，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对年度自查工作不重视、不及时提交自查材料企